

龚贤，字半千，更字野逸，号柴丈人，又号岂贤，性孤僻，今南京人，位居“金陵八家”之首。龚贤的山水画艺术，是中国绘画史上一个阶段，准确地概括出了龚贤不同时期的艺术特点。

与人落落难合。约生于1627年，卒于1690年。为今江苏昆山山人。他长期侨居金陵（即

「白龚」、「灰龚」。

「黑龚」三

龚贤



中国书画名家画语图解

陈洙龙 陈旭 编著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中国书画名家画语图解

陈洙龙 陈旭

编著

龚贤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龚贤/陈洙龙,陈旭编著.
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3
(朗朗书房·中国书画名家画语图解)

ISBN 7-300-05018-2/J·66

I. 龚…
II. ①陈…②陈…
III. 龚贤(1618~1689)—山水画—艺术评论
IV. J212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96031 号



中国书画名家画语图解

龚贤

陈洙龙 陈旭 编著

策 划:呼延华 李 娟
封面设计:守望者艺术设计工作室
郝 旭 + 李关栋

责任编辑:李 强
版式设计:孙恩如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

邮政编码 100080

电 话 010-62511242(总编室)

010-62511239(出版部)

010-62515351(邮购部)

010-62514148(门市部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恒智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 965 × 1270 毫米 1/32

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张 10.125

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52 000

定 价 39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第一笔，
自上而下，
上锐下立，
中宜顿挫。
顿挫者，
折处无棱角也。
一笔是画树身左边，
第一笔即讲笔法。
笔法要道劲。
道者柔而不弱，
劲者刚而不脆。
弱者草，
脆者柴。
草则薄，
柴则枯矣。

——龚贤



关于本书

本书根据龚贤的《龚半千山水画课徒稿》、《龚安节先生画诀》等论著，分树木法、山石法等八章，选取龚贤的山水画作品，或全幅或局部进行说解，以画指明画语录的主旨及山水画学习中需要注意的问题。内容直接明确而易懂易知，为学习龚贤的山水画和研究龚贤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关于画家

龚贤，字半千，更字野遗，号柴丈人，又号岂贤，性孤僻，与人落落难合。约生于1618年，卒于1689年，为今江苏昆山人。他长期侨居金陵（即今南京），位居“金陵八家”之首。龚贤的山水画艺术既有传统又有创新，是中国绘画史上一朵绚丽的奇葩。有人把他的艺术生涯分为“白龚”、“灰龚”、“黑龚”三个阶段，准确地概括出了龚贤不同时期的艺术特点。

关于编者

陈洙龙，原名陈珠龙，1944年生，浙江温州人。自幼喜欢中国山水画，初中毕业后即入浙江美术学院，接受正规、严格的专业教育。深悟师古人、师造化之至理，有目的地向古人探究，同时注重画史、画论的钻研。现为浙江省美学学会理事、浙江省美术家协会会员。已出版《陈洙龙画集》、《陈洙龙作品选集》、《怎样画山水》、《山水画技法要点答问》等。

陈旭，自幼喜爱美术，逐步接受正规的美术专业教育，现任中等专业学校的美术课教师。



序 言

龚贤，字半千，更字野遗，号柴丈人，又号岂贤，性孤僻，与人落落难合。约生于1618年，卒于1689年。为今江苏昆山人，长期侨居金陵（即今南京），位居“金陵八家”之首。

龚贤的山水画艺术，是中国绘画史上一朵绚丽的奇葩，这在清代那复古主义统治着整个画坛的年代里，尤为了不起。这正如他自己所说的：“至理无古今，造化安知董与黄”，“我师造化，安知董黄”。他更说：“古人之书画，与造化同根，阴阳同候，非若今人泥粉本为先天，奉师说为上智也。然则今之学者当奈何？曰：‘心穷万物之原，目尽山川之势，取证于晋、唐、宋人，则得之矣。’”读他的这些话，再看他的画，足可说明龚贤的山水画确确实实是继承了古人优秀的用笔、用墨、用水、用色等技法，以为自己从艺作画的“取证”，又以“造化”、“造物”为师对“传统”全面而正确的继承。这，就是因为他深获绘画之“至理”而产生了龚贤自己的绘画“风格”与“面貌”的根本所在。也因此独立于画坛而不与人同。正确、全面地继承“传统”，既师古人、今人，又师造化，既师古人、今人之“遗作墨宝之迹”，更师古人及当代大师之“师造化之心”，这才是真正的继承“传统”。这才是至关重要的惟一途径。

龚贤的山水画，特别是他后期的山水画则尤为动人。首先是“黑”，黑，一片墨黑却无一丝一毫的黑气，再是“浓”，画中尤多浓墨，却又墨色变化绝伦而气象万千；三是“重”，山重石重而画亦重，重却轻，重却清，重却灵，重却活，重却动；四

是“精”，笔精、墨精、水精、色精而韵精；五是“奇”，他的画在笔墨和布局上常是简而简极，繁则繁尽。简处仅画轮廓而“重勾一遍”；繁是繁得笔紧墨密，似无空隙。有些画是上无天、下无地，即中空内虚留清灵。

所以，有人把他一生的画及一生的艺术生涯分为“白龚”、“灰龚”、“黑龚”三个阶段，确是分得经纬分明，脉络清晰，可为后来人以明确的借鉴。

上述是龚贤画作、语录最要之点，也是后来人所必须借鉴、注意之处。

更须一提的是其深入浅出的详尽画语和他的“课徒稿”，这更是后来习画者的极为珍贵又难得的教材、范本。

本书即试图以他的“画语录”、“课徒稿”和他的山水画及一些其他山水画大师的作品互为参证，并略作“说解”，以资初习山水画者学习、借鉴。

但是，笔者才疏学浅，书中的谬误之处必定不少，谨请学者、专家不吝指正。

陈洙龙

2003年9月

目 录

Contents

序 言	1
第一章 树木法	1
第二章 山石法	69
第三章 云水法	93
第四章 笔墨法	113
第五章 布势法	155
第六章 师物法	197
第七章 点景法	215
第八章 评析法	251
参考书目	305
图版目录	307



第一章 树木法

[画语录]

一、杂 树

学画先画树起，画树先画枯树起。画树身好，然后点叶。

(一笔)自上而下，上锐下立。中宜转折。然转折在中半之上，转折处勿露棱角。惟用中锋，自无芒刺。

二笔，左半合一笔之杪为左杈。(三笔)合二笔之半，自上而下为右杈。自左而右，即转而上，共一笔也。

(四笔)续三笔而直下，合一笔为树身。

四笔之曲直，视一笔之曲直，但上狭而下稍宽耳。

四笔即成树身，以后即添枝。身向左则枝皆向左，左枝多右枝少。若向右树则反此。

凡向左枝皆自上而下，向右枝皆自下而上。此自然之理，即欲反画，亦不顺手。

凡树身如人立，枝如手，根如足，俯仰向背、坐立起舞、

徙倚吟望皆宜有致。

添枝，枝不宜曲。

树身阔不宜添枝，欲点浓叶故也。

树身阔不宜皴皮，欲点浓叶故也。

树身阔处添节，下阔添根。上阔，下亦宜增阔。中一笔改为树纹，更添数纹以乱之，此改法也。

大树立如伟丈夫，宜伸不宜曲。

树身不宜短，枝不宜长，小枝长谓之条。

点浓叶则身内不皴，恐皴黑与浓叶不辨。寒林则皴树皮，以其别于外也。不皴树，枝宜少。

若露笔法则中不宜皴，恐掩好处耳。树不皴则山亦宜飞白，即干皴数笔不染亦可。

皴树身宜干，干皴如树纹，湿则墨死耳。树枝加染，一遍、二遍始厚，然须笔笔健，不健而厚谓之肉指。

寒林或宜枯脆，加染而润者春树也。春树不必点叶，深春之树叶在树梢。

树有不皴而重钩一遍者，重钩一遍始厚始老，不然单薄耳。

大树宜曲折，小树不宜。然也不可太直耳。太直则须一派点叶。

杈多即先枝后身，杈少即先身后枝。

向左树，先身后枝，向右树，先枝后身，从便也。一笔能下即下，不能到底即断一断。不可强下，强下即弱。

向右树第一笔，自上而下又折上。折上谓之送。送笔宜圆，若偏锋则扁笔矣。

向右树，一笔即分丫，分丫处勿结。凡自上而下，自左而右者，谓之走笔。

向左树，大枝向右。向右树，大枝向左，亦有变体，即不论。

树身中，直皴数笔，谓之树皮。根下阔处白处，补一点两点，谓之树根。

一株独立者，其树必作态，下覆式居多。

二株一丛，必一俯一仰，一欹一直，一向左一向右，一有根一无根，一平头一锐头，二根一高一下。

古云：三树一丛。第一株为主树。第二树三树为客树。或问：何以为主树？曰：根在下者为主树。主树近树也。

三树一丛，一树有根，则二树无根。

向右树，一笔起手若此。随手添小枝不算。

一笔从左转上。二笔画树身右边。添小枝不算。三笔画树身左边，添小枝不算。即成全树。

向右第一树，第二树，第三树。三树为一林，又谓之一丛。

画一树要像一树，今树合看亦是一丛，分而观之其中有不像树者，由于画理不明也。山无一定之款式。

画树如人，有直立，有偏倚，有俯仰，有顾盼，有伏卧。大枝如臂，顶如头，根如足，稍不合理，如不全之人也。画树之功，居诸事之半，人看画先看树，如看诗者，先看二律也。

一丛之内有主有宾，先画一株为主，二株以后俱为客矣。向左树必要另一树向前，右亦仿此。向左树以左为前，右为后。向右返是。

一丛之内有向有背。第一株向左，二株不得又向左。二株两向谓之分向，三株即同一株之向。三株头与一株同向，枝或两向谓之调停。

二树一丛，分枝不宜相似，即十树、五树一丛，亦不得相似。其中有避就法，纵横法，变换法，破救法，改法。

二株一丛，则两面俱宜向外。然中间小枝联络，亦不得相背无情也。

三株一丛，则二株宜近，一株宜远，以示别也。近者宜曲

而俯，远者宜直而仰。

三株一丛，二株枝相似（横出，一）株宜变。二株直上则一株宜横出或下垂，似柔非柔，有力故也。

三树不宜结，也不宜散。散则无情，结是病。

三株一丛，或二株有根一株无根，或一株有根二株无根，三株俱有根俱无根不得。

大约树曲而俯则根大，直立则根在土。

树头树根皆宜参差。大约根在下，树头不得过彼树。下者近也，上一分是远一分。

十树、五树一丛，向上旁出枝不妨多，下垂枝不宜多，下垂枝破式法也。

一树枝梢直上，旁树枝宜两分，谓之破式。

或止画一丛谓之单丛。或画二丛谓之双丛。二丛或二或三或四或五。不可二丛相对一样。二丛不妨或太多或太少。

根在下者为主丛，根在上者为客丛。根在下者头不得高于客丛。

主树不得太小，亦不可太大。大小小方妙。根梢俱不要相同。

向左林。向右林。

多树一丛不宜太直，太直则板矣。此树欹者所以让彼树之直也。直树之后难安树矣。故树多不易直，直树，结局之树也。直树之后再增直树不妨。不得从画屈曲之树矣。

枝有上升，有旁出，有下垂。长枝则然，短枝不必。枯枝短，春枝长，长则谓之条矣。

旁出枝宜长，长有致。

下垂枝只可一枝二枝，不得一树皆垂，他者不碍。

寒林复加横枝，更觉秀媚。或俯或仰，俗谓月牙枝，亦有浓淡。

寒林宜瘦宜长宜直，愈远愈直。远树枝无下垂，不见也。枝一纵一横，寒林近枝奇可也，远不宜奇。

寒林，愈要向背有情。

春林。枝枯脆者为寒林，枝柔弱而润泽者为春林。稍着点者为新绿，新绿一色点。分各样点者为疏林。枝上留白而用淡墨染其枝外为雪树。必先画枝好而加点者，一枝有一枝之势。若云枝在内，而点叶在枝可潦草，谓之不得势。

秋林，叶生先树杪，落亦然。惟老树先身而后枝。落则枝尽涉冬而身叶犹在。

群立相依，两欹借势，近边不交，在中勿离。枝参差，叶显晦。正生奇，同则避。画树人，须心细。

树身不宜太直，直则板。不宜太曲，太曲则俗矣。

凡双勾皆谓之秋叶，种数甚多，有一种墨叶，即有一种双勾。

此种谓之圆点子是第一种。

此种谓之扁点子是第二种。

此是半菊头第三种。

梧桐，梧桐枝对生不妨，皮用横画始肖。

夹叶，成林作色用，然须树树各色。

此谓之倪、黄合作。用倪之减、黄之松，要倪中带黄，黄中有倪，笔始老始秀，墨始厚始润。

画叶原无定名，惟传者自立耳。画叶原无定款，惟画者自立耳。画叶虽无定式，然不可流入小方，并离经叛道，人所不恒见之类。大约墨叶、偏点、芭蕉、披头、圆圈数种正格耳。他虽千奇万状皆由此化出。如墨叶一种，化为肥墨叶并直点，瘦而为半菊，长而为披头，横而为虎须，团为菊花头，飞白为夹叶，〔乱而为聚点〕〔化而为聚点〕扁点化而为圆点，横而为长眉，信笔为斜点，放而为大点，〔树〕〔收〕而为细点，双勾为凤眼。披头化为长披，为〔淡景〕〔墨叶〕、为覆发、为直

点、为百羽、为飞毛、为悬针。圆圈化为草四、为篆六、为全菊、半菊、为聚果、为旗扇、为栗包、为挂茄、为芭蕉叶、为白翎种种不可名状，皆以前五种为母。主树非墨叶即扁点，此种又诸叶之正格。

画叶之法不可雷同，一树横则二树直，三树向上，四五树又宜改变。或秋景使用夹叶，几树中定用一夹叶者谓之破势。几树皆黑，此树独白者，欲其醒耳。

三株或四株一丛，一树二树相近，则三树四树必稍远，谓之破式。主树欹客树直，主树直则客树不得反欹矣。主树根在下，则树杪不得高出客树之上。主树多欹者，所以让客树之直也。大丛中不妨添小树，直立如孔门弟子，冠者中杂立童子也。

一树二树相近直立，则枝宜横出顶上。

一树向前，则二树向后。中添小树则两向，虽向前者必顾后，向后者必应前。亦有群树一向，谓之变体。偶一为之，不可多作也。

无叶谓之寒林，数点谓之初冬，叶稀谓之深秋，一遍谓之秋林，积墨谓之茂林，小点着于树杪谓之春林。

添叶，一树一色，叶子不可雷同。五树之下，杂以变体，十树之外，不妨雷同。

四树一丛添叶式：此四种一丛，三树相近，一树稍远。添叶最要浓浓淡淡，始有分别。且其中要一纵一横。如扁点，横也。下垂叶，纵也。纵者，直也。半菊头，纵之类。松针叶，横

之类。不纵不横，夹圈圆点是也。

六树一丛。大丛九树，小丛三树，六树中丛也。六树六色，叶子不可雷同。

俯螳螂枝，最忌枝枝相似，犯此谓之板刻矣。惟用笔活，即无此病。

全树。树枝不宜对生，对生是梧桐矣。

大约树无直立，不向左即向右，直立者是变体。向左树枝左长右短，向右树枝右长左短。

点浓叶法，遍遍皆要上浓下淡，然亦不可大相悬绝。一遍仍用含浆法，上浓下淡，自上点下。点完不必另和新墨，即用笔中所含未尽之墨，依次自上点下，与初遍或出或入。若所含之墨已干，将预先和成淡墨稍濡一点于毫内。二遍已觉参差烟润，有浓林之态矣。若只点晴林，再将干笔似皴似染，笼罩一遍。若点烟林、雨林、朝林，三遍即用湿墨将前二遍精神合而为一，望之更为蓊蔚。朝林者，露林也，故宜带湿。然此三遍只算得一遍。若点成墨犹不尽浓，故四遍仍用一遍墨，上浓下淡，自上点下。五遍仍用四遍笔中未尽墨，参差加点一层。六遍仍用淡墨笼罩之。大约一遍为点，二遍为皴，三遍为染，四、五、六遍仍之。如此可谓深矣、浓矣、湿矣。然又有一种吃墨纸，至五遍仍不见黑，故又用六遍焦墨点于最浓之处以醒之。恐此数点〔浮于笔〕墨外，故〔又用一遍淡墨〕以浑之。此中非浓淡燥湿得宜，无有不成一片者。

一遍叶：初秋、深秋或春林。